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吉林市版 | 第419期 | 2025年7月21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

■1999年7月20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，在中共持续迫害法轮功二十六年之际，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举行盛大游行，向世人展现大法的美好并呼吁社会各界关注、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。

“让我为法轮功做点什么！”

【明慧网】我在中国南方某省城，现年60多岁，原从事会计工作。1999年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，我明真相的邻居多次不畏高压，伸出援手，帮助我免遭中共邪党的迫害。

因声援被非法庭审学员遭追捕

2006年，我到法院门口声援被非法庭审的法轮功学员，警察因此图谋迫害我。一天下午，我被电话骗到居住的小区门口，发现政法委、“610”、派出所及居委会等数十人在门口守候，要强行将我拖上一辆车。我拒绝，并大声斥问：“我做了什么违法的事吗？到法院门口去就犯法了？奉劝你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，派出所副所长不就因为参与迫害而暴病身亡了吗？”

我转身朝小区内聚集的人群快步走去，并大声说：“邻居们，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，今天又不知要把我绑架到哪去？！”人群中一男子愤慨地说：“共产党就是共匪！”一个邻居急忙说：“别理睬他们，你赶快回家去。”

我快速上楼回到顶楼家中，

从窗户往下看，那伙人将整栋楼包围起来了，有警察往我居住的单元冲过来。情急之下，我从窗户翻爬上人字形的楼顶，却发现无路可逃。我正茫然时，楼房中间单元的顶层窗户里传来女邻居熟悉的声音：“快、快！下来！到我家里来。”

女邻居：“让我为法轮功做点什么！”

我刚从窗户爬进她家，就听见有人在敲门：“快开门，看看某某（我）是不是躲在你家？”女邻居拒绝开门，大声应道：“我家里没外人，我干嘛要给你开门？”这时，我怕连累女邻居，想从她家窗户再次爬上顶楼。女邻居强行把我拉扯下来，说了一句：“让我为法轮功做点什么！”

天渐渐黑下来，警察在挨家挨户搜查。这时，女邻居的丈夫和上学的小孩回到家中，一看见我，她丈夫就神情紧张地说：“我出去打探打探消息。”不一会儿她丈夫打电话过来：“听说窗帘后面、挂衣橱里面都要搜查，你赶紧把她藏好！”这时门

外又响起了重重的拍门声。女邻居机智地把卧室床铺上的床板掀开，叫我蜷缩在床板下面，然后把床板重新放平，把床单拉低遮住，叫小孩躺在床上盖好被子。

女邻居这才开门对警察大声责问：“你们这么大声音拍门干什么？我家小孩生病了，你们不要吓着孩子！你们可看清楚了，我家没有外人。”警察进屋里转了一圈，四处看看就出去了。

整栋楼的邻居们帮助我脱逃

我在女邻居家呆了一通宵，围堵的警察也守候了一通宵。而且对面楼顶上连夜安装了监控仪器。紧急情况下，整栋楼房的邻居们全都行动起来，商量如何帮我脱逃。

中午时分，大部份的围堵人员都吃饭去了。有邻居帮我换了另一套衣服；有邻居提前打好出租车在小区外面等待。这栋楼的底层有一套房子是出租给二手空调公司用来作仓库的。一个邻居给该公司老板打电话，叫来装卸二手空调的车辆。我混在装卸空调的人员里出了小区的大门，坐上出租车成功脱险而去……◇

吉林市法轮功学员近期被迫害简讯

吉林舒兰法轮功学员朱玉军被非法关押在新康医院（公安医院）

近日得知，吉林舒兰法轮功学员朱玉军大约是4月份被转到长春市新康医院（公安医院）非法关押。

吉林市法轮功学员马芳被绑架后被监视居住

2025年7月3日下午4点半左右，法轮功学员马芳被吉林市莲花派出所警察绑架，他们的借口是“网逃”，后马芳被吉林市东局子派出所带走，被非法关押在东局子派出所一宿。第二天东局子派出所孙所长、警察王桐（音）、马姓女警察三人，带马芳到昌邑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，照相、按手印等，最后马芳被监视居住半年，并要求每个月到东局子派出所报道一次。后马芳被放回家。



吉林市桦甸市法轮功学员王桂荣遭骚扰

吉林市桦甸市法轮功学员王桂荣遭到明华社区人员电话骚扰，问她还炼不炼了等一些话。

吉林市丰满区红旗派出所骚扰于姓法轮功学员

6月上旬，吉林市丰满区红旗派出所一人以检查消防为由骚扰于姓法轮功学员。去门市店说检查消防，但是连消防栓都没看。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◇